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	第九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共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总支”），建立党总支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如有）；	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
第一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一〇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，均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	第一一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，

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均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的法定地位，提升党建组织力，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